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交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文件

2006年6月15日

小組會議由2005年1月開始至今，就連最基本有關法例修改都仍未落實，而在這兩星期內，我們又有兩名婦女被丈夫殺害，究竟我們還要送上多少被虐婦女及兒童的性命才有決心去做一點工作呢？對於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在推動政府修改有關法例及政策不力，進展有如蝸牛般慢，本會深表遺憾。

回應政府有關<家庭暴力條例>修訂：

首先本會同意有關家暴法例應該盡快落實，對於政府建議法例修改方向是比以前是有進步，但本會認為政府的建議仍是太過保守，對於法庭判令強制施虐者教育計劃及成立家暴法庭等要求仍未納入修改的方案內，本會認為十分不足，本會就家暴法例修訂有以意見：

1 擴闊涵蓋範圍

現時政府建議的適用範圍未能涵蓋整體的家庭暴力問題及家庭中的虐老問題，建議擴闊適用範圍包括：姻親關係、兄弟姊妹及父母子女等關係。

2. 暴力定義：

既然政府一再強調條例中的『騷擾』一詞已涵蓋精神虐待，為使市民及執法者更清晰法例的暴力定義，有需要列明暴力定義，包括：身體虐待、精神虐待、性虐待、纏繞及其他滋擾性行為，使到執法者及被虐者更清楚法例的保障範圍。

3. 條例加入法庭判令施虐者強制教育計劃

現時政府並沒有計劃在條例中加入法庭判令施虐者強制教育計劃；。阻止家暴事件是有需要採取多方面的途徑，因此，法例不應該只針對保護受害者，而忽略協助施虐者改過的方向。建議在家暴法例有需要加入法庭判令施虐者強制教育計劃，更應該考慮在違反禁制令下法庭判令施虐者強制教育計劃。

4. 設立專門處理家暴的法庭

要有效司法介入阻止家暴，我們必須有一個有效率、專門的法庭，同時處理家暴個案中的民事及刑事問題，因此政府有必要積極設立專門處理家暴的法庭。

回應婦委會的建議

1. 受害者支援及善後服務

現時的受害者支援及善後服務提供都是一點一滴式，並不全面，亦沒有系統。為使到每個被虐婦女都有機會接觸到及獲得有關支援，有需要有系統地將受害者支援及善後服務與家暴危機支援服務及庇護中心服務互相接軌的配合。此外，現時對於受害人的法律及法庭支援亦十分欠缺，有待跟進。

2. 專業培訓

為保障有關服務提供水平，除了加強一般前線同工對家暴意識，更應該在部門/服務成立專責/專職處理家暴的隊伍或工作人員，為專責處理家暴人士設立標準課程，必需完成有關標準課程人士才可以處理家暴個案。

3. 有關警方的跟進工作

就警方已制訂的行動清單及轉介緊急服務評估表有需要盡早與立法會及關注團體分享內容，以集思廣益，盡快完善有關內容。

其他跟進事項：

1. 嚴重及傷亡檢討機制

在政府及婦委會的文件中都沒有提及『嚴重及傷亡檢討機制』，但有關機制是很好的監督及改善現有程序／服務／政策的方法，盡快有需要跟進。

2. 港大的自殺他殺的研究報告

早前社署委託港大進行的『香港兇殺後自殺個案研究』，當中有涉及家暴的自殺他問題，藉得立法會議員及政府參考。

3. 律師公會的家暴報告

政府對家暴立法有很多存疑及未解決的問題，而律師公會的家暴報告可能提供了更多法律方面的意見，期望立法會議員及政府可參考有關意見。